

奋力推进公安交管工作现代化

高速公路三支队党总支书记围绕新质生产力讲授专题党课

包头讯 为深入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核心要素,以新的生产理论指导高速交管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党总支书记、支队长关峰以“加快提升新质公安交管战斗力、奋力推进公安交管工作现代化”为题,讲授了一堂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专题党课。

党课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质生产

力”为切入点,深入阐释了新质生产力提出的背景、科学内涵以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指示要求,号召全体党员民警辅警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蕴含其中的科学方法、立场观点和实践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找准贯彻落实的着力点、突破口,真抓实干、锐意进取,着力提升党总支核心战

力,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交管战斗力,奋力推进公安交管工作现代化。

通过本次党课学习,进一步增强了支队党员民警辅警对新质生产力的认识和理解。与会党员表示,通过学习深刻感受到了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会努力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为高速交管事业注入强劲动能。

下一步,高速公路三支队党总支将继续深入开展党课教育活动,不断丰富教育内容和形式,提高党课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升党员的政治素质和组织纪律性,为实现各项任务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哈娜)

交警护航高考 助力学子圆梦



锦山讯 十年寒窗磨一剑,今朝出鞘试锋芒。今年高考期间,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警辅警在喀喇沁旗锦山中学考点外设置了“爱心护考站”,精心组织开展“护航高考、交警

同行”爱心护考行动,为广大考生提供全方位保障服务。

行动期间,该大队民警一边护送考生安全有序入场,一边为考生们加油打气,并为过往考生发放了考试专用2B铅笔、橡皮

等考试用品,以实际行动为考生助力。不管是巡逻检查、保障秩序,还是在服务点守候,那一抹抹藏蓝色的身影总会让人们感到安心。此次爱心助考行动得到了考生和家长们的一致好评。

(高轩)

酒劲上头难自控 应急车道来酣睡

乌丹讯 近日,一驾驶人因酒劲上头,竟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安然入睡。高速交警巡逻发现后,立即将其唤醒。

当日15时45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翁牛特大队民警巡逻至G16丹锡高速公路下行586km+330m处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高速交警迅速上前查看。当民警靠近车辆时发现驾驶人正在车内睡觉,同时闻到一股浓烈的酒味从车内散发出来。民警将驾驶人唤醒后,立即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该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为75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行为。

面对高速交警的询问,李某某承认了自己在中午吃饭时喝了酒,以为高速公路上没有交警查车,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了高速,行驶途中酒劲上涌,头晕目眩,所以停在应急车道上睡着了。

随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驾驶人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饮酒后切勿驾车,应急车道是生命通道,非紧急情况下不得随意占用。请广大驾驶人要时刻牢记交通安全法规,为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

(哈斯牧人)

高速交警进社区 精准守护夕阳红

陕坝讯 为切实做好老年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6月11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民警走进西郊社区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现场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答疑解惑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年人讲解了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

全头盔,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老年人过马路时,要走斑马线,不闯红灯、不要为了方便就随意横穿,如果没有斑马线,要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注意观察左右来车,一定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行,教育引导大家养成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切实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此次宣传活动,不仅增强了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也让他们感受到了来自高速交警的关爱和温暖。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将持续深入开展进社区活动,为更多老年人提供交通安全宣传服务。同时,也呼吁广大市民共同关注老年人的交通安全问题,携手构建安全、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

(李靖如)

交警化身“及时雨” 紧急救援解民忧

旗下营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旗下营大队执勤民警在G7京新高速公路呼和浩特市方向430公里处坝底隧道内,成功救助一辆轮胎起火货车。

当日上午9时30分许,该大队执勤民警巡逻到辖区坝底隧道时,发现前方一辆货车开着双闪,并伴有大量浓烟冒出,高速交警迅速上前查看情况。原来是货车左前侧轮胎

着火,由于起火点接近货车油箱位置,情况十分危急。见此情况,高速交警迅速分工处理,一人从警车上取出灭火器对准轮胎位置灭火,一人立刻报警请求消防支援,其他人员负责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事故现场,做好安全防护预警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好在高速交警发现的及时,明火熄灭后只有起火轮胎被烧毁。消防人员赶到后,对起火轮胎进行

再次灭火处理,以免复燃。

驾驶人告诉交警,这是他第一次遇到轮胎起火的情况,虽然使用了车上的备用灭火器,但火势并未得到控制,车上装载着价值高昂的电缆,幸亏高速交警的及时帮助,不然后果不堪设想。“太感谢了,你们真是高速公路上的‘及时雨’”,驾驶人握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

(张灵灵)

女子骑车上高速 如此冒险为烧纸

锦山讯 高速公路,行人误入。高速公路是专供机动车行驶的全封闭道路,禁止行人在高速公路上行走或从事其他危险活动。6月4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警在锦山西附近高速公路路段巡逻时,在匝道处发现一名女子正骑着自行车在高速路上行驶,这着实让民

警心头一惊,于是迅速对该名群众进行拦截。

经了解,女子骑车上高速的原因令民警哭笑不得。原来,为保佑子女考学顺利,该名女子听信迷信,经某“大仙”指点,告知其要在锦山东面某处地点烧纸。于是她骑着自行车,趁收费站工作人员不备,溜进了

高速公路,幸好被民警及时发现制止。民警对其进行一番劝导教育后,护送其安全离开高速公路。

高速交警提示: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危险又违法,生命仅有一次,切莫用人身安全换取道路捷径,请广大群众遵规守纪,文明出行。

(高轩)

饮酒驾车“驶不得” 亲情劝阻要及时

巴彦淖尔讯 为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有效预防和减少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发生,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持续保持对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严管高压态势。近日,该大队查获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当日11时许,该大队磴口中队执勤民警在临西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蒙L号牌小型普通客车的驾驶人在接受检查时眼神躲闪、神态慌张。民警要求其做酒精检测时,该男子找各种借口拖延时间,拒绝配合。随后,民警将该驾驶人带至执法岗亭做进一步检查,结果显示其体内的酒精含量为6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经了解得知,驾驶人张某喝酒后,自认为清醒没有醉酒,便抱着侥幸心理开车载着妻子回家,没想到被民警抓了个正着。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张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予以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200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处罚不是目的,安全才是第一。饮酒后严禁驾车,亲朋好友要主动劝阻驾驶人酒后驾车,共同遵法守规,安全文明出行。

(国新春)